

密 级：
公文类别：普通一类
紧急程度：普通

柳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批办件处理笺

2025 年 6 月 26 日

编号：办件 2025105200

来文单位：柳州市民宗委

文件名称：市民宗委关于审定 2025 年提前批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（少数民族发展任务）实施项目计划的请示

领导批示：

2025-07-02 何国烜同志批示：圈阅。
2025-07-01 陈文敏同志批示：圈阅。
2025-07-01 杜萍同志批示：如拟，呈国烜、文敏同志阅示。

拟办意见：

建议原则同意来文所请，呈市领导审定同意后，请市民宗委按照市财政局、市农业农村局的意见，在后续项目实施和资金监管中，遵照衔接资金有关管理办法和上级民宗部门的指导实行。

妥否，呈杜萍同志阅示。

七秘：孔雪艳 2025.7.1 金会

会 2025 年 7 月 1 日

文件摘要：

市民宗委报来 2025 年提前批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（少数民族发展任务）实施项目计划，请市政府审定。

根据《自治区民宗委关于做好 2025 年提前批中央少数民族发展任务资金使用管理工作的通知》（桂民宗发〔2024〕199 号）精神，2025 年提前批中央少数民族发展任务资金 100 万元下达至柳州市本级，自治区民宗委指定该笔资金用于在我市城中区实施项目，因为该城区未列入全区 106 个有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任务的县区，所以指标下达至市本级，由市民宗委审核拨付资金，项目实施主体为城中区。按照《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》（财农〔2021〕19 号），《广西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》（桂政办发〔2021〕59 号）资金投向要求，市民宗委根据桂政办发〔2021〕59 号第十五条要求（市级行业主管部门参照县级行业主管部门要求执行），拟定了 2025 年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（少数民族发展任务）实施项目计划表（详见附件）。

核办内容：

1. 市财政局意见：对《柳州市本级 2025 年度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（少数民族发展任务）项目年度计划》无意见。

2. 市农业农村局意见：认为拟实施的三个项目均符合衔接资金有关政策要求。建议市民宗委在后续项目实施和资金监管中，遵照衔接资金有关管理办法和上级民宗部门的指导实行。

处理结果：

编号： 办件 2025105200